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簡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余梅
訴訟代理人　洪聖濠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中
　　范光明
　　范姜宇宏
被　　告　黃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5 月8 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曾經營小吃店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。

（二）曾經營小吃店之店面外觀照片。

（三）除證人黃鴻儀外之其他可證明原告確實從事廚師之證據資料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